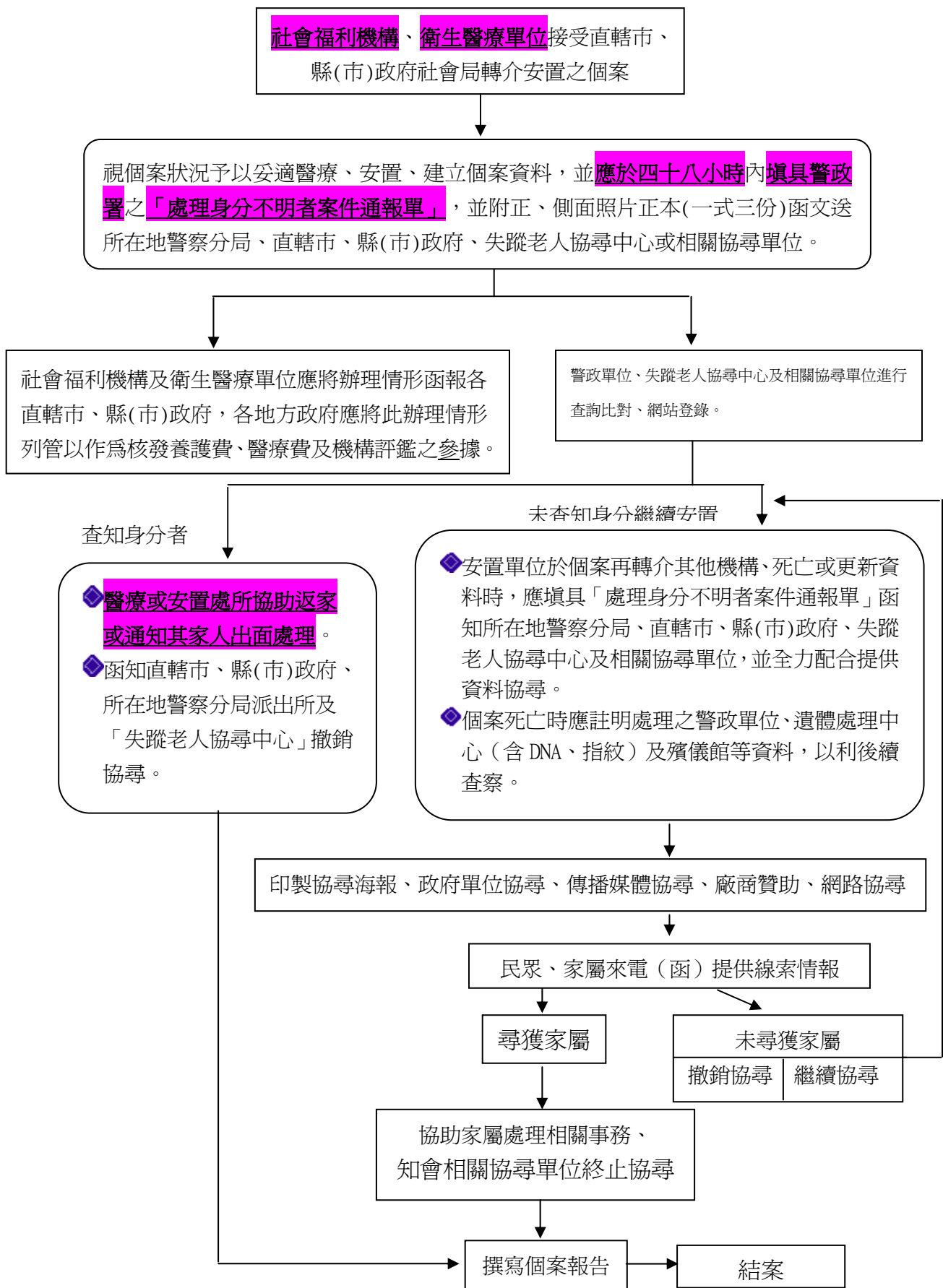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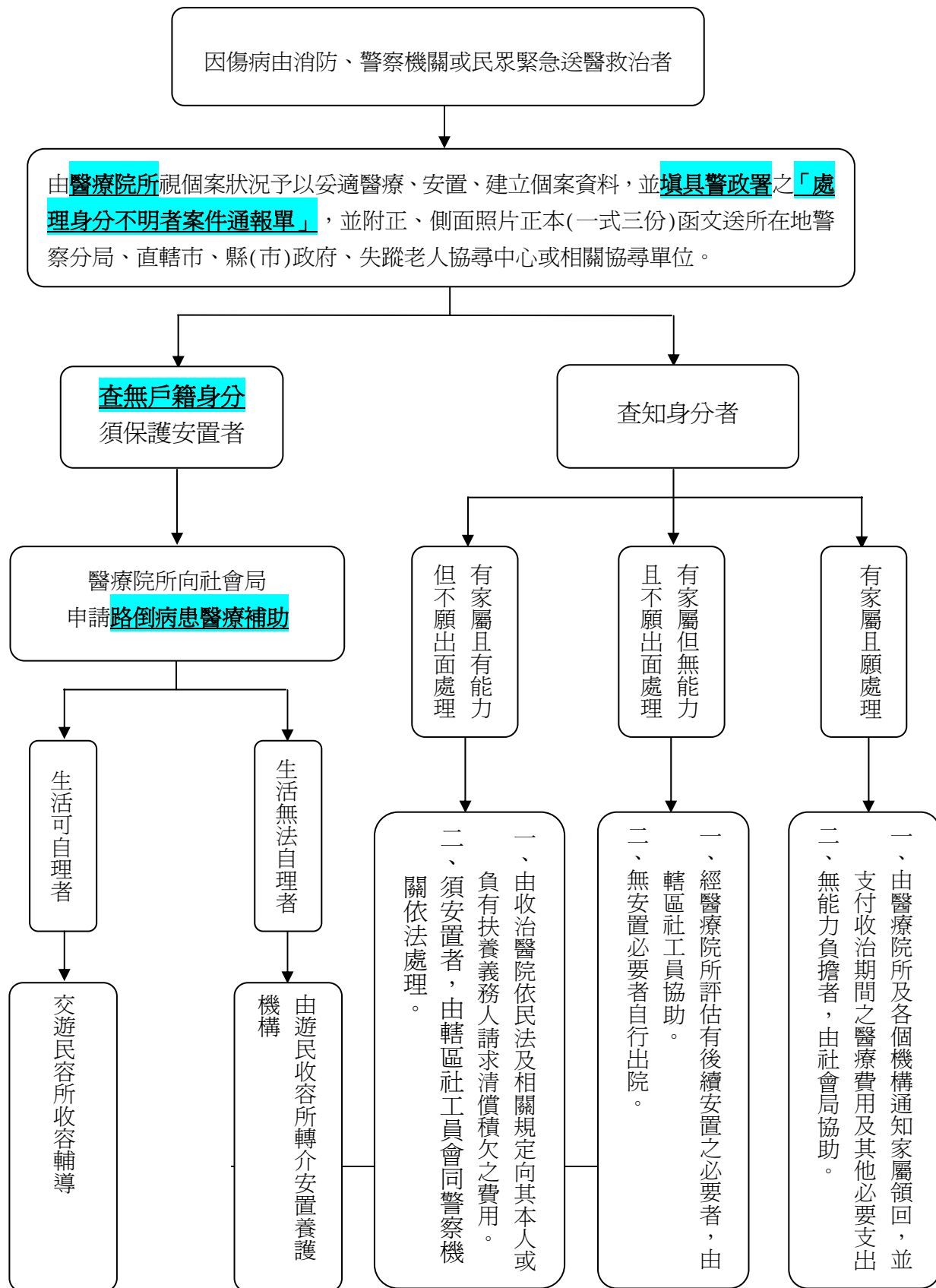


身分不明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



三、路倒病患處理流程



四、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街友，係指流浪（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且無家可歸而必須安置、輔導者。
- 第四條 街友之處理，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
- 一 主管機關：街友之安置、諮商、輔導、救助、送醫、返家及其他協調事項。
 - 二 本府警察局：受理疑似街友查報及街友之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 三 本府消防局：街友之緊急傷病救護事項。
 - 四 本府衛生局：街友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法定應辦理事項。
 - 五 本府勞工局：街友之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事項。
 - 六 本府民政局：街友之戶籍查詢與登記等事項。
 - 七 本府工務局：街友於公園內之通報及堆放物品處理等事項。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街友服務中心，並視狀況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協助安置，並積極推展街友外展服務。
 - 二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媒合等服務。
- 第六條 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後，應查明個案身分，並視個案情況分別護送返家或護送前往本市市立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或通知街友服務中心處理。
- 第七條 個案經查明具榮民身分者，由街友服務中心轉介榮民服務機關；非本市市民者，轉介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安置機構。
- 第八條 個案經查明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由街友服務中心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如經查明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 前項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經通知拒不領回，而涉有遺棄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個案未能依第一項予以安置者，暫由街友服務中心予以安置，安置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安置，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街友送安置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鑑定；其有傷病、傳染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應予治療，並於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醫療機構不得因街友身分不明而拒絕醫治。

前項街友送安置者，應附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及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並由各該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單位負責護送。

第一項街友安置前之疾病篩檢及鑑定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屬強制就醫住院者，其醫療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負擔。

第十條 街友服務中心安置之街友，由街友服務中心視其類別轉介至公私立教養、安養或養護機構予以安置。如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關施予矯治或治療。

第十一條 街友服務中心安置之街友，經評估核定需救助及醫療補助者，由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予以救助或補助。

第十二條 街友服務中心對安置之街友，應加強其心理輔導、醫療保健、安全管理、生活照顧及文康活動。

第十三條 街友服務中心安置之街友，具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應施予職業重整或工作輔導。

第十四條 街友安置於街友服務中心之期間，停止發放其各項福利及津貼，俟其離開時再重新辦理。

第十五條 街友服務中心安置之街友，經輔導後有謀生能力者，應即停止安置。

第十六條 街友服務中心於安置之街友死亡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身分證明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應通知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街友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或獎勵民間機構辦理街友服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